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幸芳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sadalí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7月14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6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5290950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雪玉、王委員瑞興、吳委員全安、周委員天穎、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期初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幸芳

伍、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逐一檢視製作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如有不參採者亦請敘明理由，於工作會議時提出討論。

二、各委員及單位未及於會中提出之意見，請以書面意見之方式納入本會議紀錄。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王委員雪玉

- （一）針對蒐集既有許可使用資料，在使用上的競合關係是值得去深入探討，對於既有資料是否直接視為取得區位許可，個人對此保持存疑，因此後續若有時間可再針對這些資料進行討論，如漁業署在各縣市所建置之漁港港區及設施的成效及其必要性，需花時間去進行探討。
- （二）彰濱工業區或南星計畫並無出現在資料內，是否列入資料整合？
- （三）報告書內用詞需再進行調整，如「整體海岸尚有很多可以使用之處」。
- （四）本次資料蒐集是否著重於本島，離島地區資料是否不納入研究中？

二、王委員瑞興

（一）區位許可劃分既有合法使用與新申請案問題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 1 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亦即之前既有合法使用，無須重新申請；之後新申請案，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但有兩項疑義：

1. 既有合法使用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實地已使用，或雖核准但實地尚未使用？兩者意義不同，後者似未完成作業程序，如表 3.3-1「各單位彙送既有合法核准使用情形回報情形彙整表」所列經濟部能源局核准 36 處潛

力風場雖已核准，但仍有環評等後續作業，其性質近似使用行為許可，類此是否屬於合法使用建請釐清，如有必要細分兩項為 1.實地既有合法使用，2.核准使用行為，實地尚未使用。

2. 之前已實地使用，但並未經核准，有別於上述，如何補辦程序，建議另行分類。
3. 新申請案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此機制類似現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亦即是否同意區位許可使用，應有審查機制，故管制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即報告第 69 頁圖 4.2-3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1 所列；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即第 70 頁圖 4.2-4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2。這兩項審查程序問題在於如何判定係屬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實務上恐有困難。又前者召開審查會，後者召開區委會工作小組審查會卻未提報區委會審議，從行政作業而言，反而前者是更重要，由於區位許可審查既屬新制，未免作業分歧，初期建議統一由區委會審議。

(二) 審議時程是否符合實際問題

1. 依報告 68 頁所列「一般新申請案」為 27 天〈報告 69 頁流程圖僅列 15 天〉；涉有重大爭議為 79 天〈第 70 頁〉，海域區區位許可係新制，不論訂 27 天或 79 天是否合宜，建請審酌。
2. 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政府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 60 日內通知繳交審查費，並於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 90 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

情形者得延長一次。亦即最長可達 240 日。實務上，部分案件往往超過此一期限，海域區位許可雖較陸地開發許可再使用規劃方面單純，也無水保問題，但仍可能涉及環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問題，未來更可能有公民參與問題。

3. 為提昇審查效率，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現列 13 項〉，建議參考現行開發許可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待資訊陸續建置後，建立單一窗口由營建署受理〈註：開發許可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已於 105 年初建立單一窗口由營建署受理〉。

（三）與相關法規關聯性

1. 海岸管理法競合問題

依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海岸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在本法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即在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計畫，相關區位許可受到限制。報告第 15、17、34、38〈誤繕為海岸法草案〉、92 頁已敘及，建議引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106 年 1 月 29 日期末報告充實。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問題

- (1)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
- (2) 以往有爭議者多屬陸地，但依土地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即廣義土地涵括海域，

海域區位許可似仍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

3. 再者依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註：如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作業進度，最遲在 111 年 5 月 1 日區域計畫不再適用〉。

(四) 公民參與成為重大變數

1.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制，海域區區位許可並無公民參與機制，但實務上因競合使用問題如風力發電與漁業養殖權，或環境生態如白海豚保護問題，而衍生公民團體之抗議。
2. 然海域與陸地使用究有不同，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且其使用攸關公共利益，雖然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於審議前公開展覽與舉辦公聽會。但究屬區域計畫法廢止之後新制，在現制並無公民參與規範。
3. 惟據悉過去陸地風力發電從決定要做，到真正完成需要 6 年時間，由於離岸風力發電為重要施政，現階段審查核實從速。
4. 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應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亦即海域區位許可審議時，倘其區位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範圍，恐仍有公民參與問題。

三、吳委員全安

- (一) P.1，「目錄」第二章之 2.3「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漏掉 P.26-28 之「2015 荷蘭北海綜合管理計畫」，請補列。

- (二) P.20，表 2.2-3「台灣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內之「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面積為零，惟台灣地區唯一的海洋原住民族-達悟族人，於每年傳統飛魚季期間使用的蘭嶼週遭海域，似可納為該用海區，建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三) P.22 之「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建請補充介紹紐西蘭「海洋與海岸地區法 (Marine and Coastal Area Act, 2011)」實施後之海域管理做法；另 P.22 第三段第五行之「海洋暨海洋部」似為「漁業暨海洋部」之誤，請再予確認。
- (四) P.38，倒數第六行之「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沙灘、礫石海岸、溼地、瀉湖、珊瑚礁岩、紅樹林、礁岩等。」請修正為「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泥灘、沙灘、礫灘、濕地、沙洲、瀉湖、河口、紅樹林、生物礁（含珊瑚礁及藻礁）、岩礁等。」以求週延。
- (五) P.39，「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議加列「海洋放流管」；此外，國家公園海域圖資建議亦列入「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以臻週延，國家公園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已自成一區（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國家公園區），且在海域使用區位申請許可時，即已排除國家公園海域，惟為求國家海域利用管理之完整性，仍宜將國家公園列入，只需加個但書「國家公園海域分區使用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規定辦理」。
- (六) P.40，表 3.3-1 內之農委會林務局回復「無相關案例提供」，恐係誤解海域區範圍所致，因該局管轄之漁業保安林有位於潮間帶者，建請再洽林務局提供資料。

- (七) P.45-51，表 3.3-3 內有少數之資料內容，核准有效期間即將屆滿，建請追蹤其後續進展並更新資料。
- (八) P.82，有關海域區目前重疊使用情形內之「2.海域砂石與保護區之競合分析」，因北海岸一般保護區劃設目的之一，係為保護漁業資源，故與海域採砂石不相容，且北海岸一般保護區西側只到大屯溪口，與淡水外海並未重疊，請再酌；另「1.國防使用競合分析」內之(2)國防演訓靶場與鄰近之...、台江國家公園、...，查台江國家公園附近並無該等靶場，資料出處請再確認。
- (九) P.85，第三行「(三)多功能使用(相容、排他、完全排他)」，請修正為「(三)多功能使用(相容、部份排他、完全排他)」。
- (十) P.85 表 5.2-1 及 P.89 表 5.2-2，容許使用項目之「漁業資源利用」，建議修正為「生物資源利用(或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以與其下之「非生物資源利用(或非海洋生物資源利用)」對比，如可行的話，其他地方出現者，亦請併予修正。
- (十一) P.86，容許使用項目「(三)海洋觀光遊憩」述及「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則為需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惟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無此規定，建請洽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意見為宜。
- (十二) P.89 表 5.2-2，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似為捕漁作業，此與漁業資源利用(生物資源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利用)應是相容，而非部分排他。

四、賴委員美蓉

- (一) 本案應該是建立在保護海域區之核心價值下進行研究探

討，建議是否能依海域之脆弱性及敏感度訂定許可機制，例如對於部分需保育之地區不宜許可開發，除非特殊之國防軍事之需求，也因此許可項目之優先次序需依海域之特性審慎訂定，且避免「不得已開發應對生態有所補償」之思維，因為生態無法補償。

- (二) 有關已核准之計畫都准予開發之合理性，建議再檢視區位之適宜性，如果無法禁止該等計畫，也應明確規範未來不宜許可之機制。
- (三) 建議考量將民眾參與融入許可機制。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查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所公告之 36 處開發潛力場址，依據該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申請人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評審查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不能取得籌備創設許可之申請權利，又查迄至目前為止，尚無涉 36 處開發潛力場址之離岸風力電廠之開發個案，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也因此 36 處潛力場址尚未正式依法核准或同意開發，爰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或已依其他法令同意使用之既有用海。
- (二) 本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漁二字第 1050220216 號函，檢送農委會於 94 年 1 月 13 日依漁業法第 17 條規定之「臺灣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整體計畫」(含臺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等既有用海資料，未納入本次「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之研究範圍，建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 (三)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 1 規

定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細目」中，有「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 3 項免申請細目，與其他應申請項目重疊使用時，所產生可能之空間使用爭議亦請規劃單位納入研究。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報告書第 90 頁，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第 2 點建議修正為「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使用。」以符原住民族傳統使用需求。
- (二) 報告書第 89 頁，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中，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海域用地與海洋觀光遊憩及工程相關使用恐有部分競合排他情形，例如：雅美族飛魚季與水上摩托車使用海域競合以及跨海橋梁落墩影響傳統海域使用等情形，故建議修正其競合關係為部分排他。
- (三) 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2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50032366 號函提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相關資料在案，惟未納入本期初報告書內容，請規劃單位釐清並補充納入。

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一) 針對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已提供，台電公司部分電廠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內，因此不須提供相關資料。另在桃園火力電廠部分有灰塘區，部分有填海造地行為是否需先進行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後再進行申請？
- (二) 針對報告書之文字內容修正，於會後再提供文字意見說明。

八、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簡化「新申請案件」審查流程：P.66 頁-圖 4.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考量國際商港為因應未來發

展而有調整港區範圍需求，每 5 年檢討一次的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為我國國際商港發展之中長程綱要計畫，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請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實施，考量計畫於審查階段已歷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機關（含內政部）審查，建議貴署評估：若經行政院核定之商港計畫（港區範圍調整），依「新申請案件」送審時，可免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之程序，逕依申請文件及行政院核定計畫依據（函、計畫內容）核發區位許可函，以降低再次審查時序，更避免相關文書備製作業及費用支出，俾利計畫推動時效性。

（二）報告書內容建議：

1. P.82~83 頁-內水範圍之港區使用競合分析：依商港法第 36 條規定，商港區域內，不得有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報告書 P.83 表示「唯在不影響港區使用下，可有條件容許為漁業資源復育、水產動植物保育行為。」為免文字解讀之疑慮，建議該段文字刪除。
2. P.83 頁-內水範圍之港區使用競合分析、P.84 頁潮間帶範圍與工程用海之競合：報告書表示港區與保護區有條件相容，鄰近潮間帶應有緩衝或緩衝區設置，考量部分商港既有防坡堤緊鄰濕地，兩相鄰用地範圍似已無空間再設置緩衝區，且並非港區與濕地範圍皆有緩衝調整空間，建議「鄰近潮間帶應有緩衝或緩衝區設置」文字能調整增加為「鄰近潮間帶原則上應有緩衝或緩衝區設置，並得視既有設施與使用現況評估、檢討緩衝空間」等方式。
3. P.86 頁-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立體

使用」欄位有水面、水體、底土三類，於 P.86 頁「港埠航運」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港區等使用細目中，考量船舶進出航道、港區及疏濬工程進行時，使用到水體或底土，建議相關細目之「立體使用」含水面、水體及底土三類。

(三) 報告書資料更新需求：

1. P.40 頁-表 3.3-1 各單位彙送既有合法核准使用情形回報彙整表：交通部欄位中，港務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檢送國際商港申請書及彙整資料，惟本欄位顯示「否」(未檢送彙整資料)，建請釐清更新。
2. P.44 頁-表 3.3-2 既有合法核准使用尚未回報目的事業單位彙整表：因交通部航港局已檢送國內商港申請書及彙整資料，建請更新。
3. P.52 頁-圖 3.3-1 既有海域土地使用許可範圍分布：目前未見國際、國內商港範圍及高雄港洲際二期外海取沙區，建議更新補充。

(四)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相關用海範圍待釐清事項

P.64 頁表示目前彙整之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後續將持續更新「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另查「特定區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套疊結果，請再次釐清「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上相關用海範圍如下事宜：

1. 特定區位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檢視確認：因部分海岸保護區位於商港既有防波堤外廓內，後續如有相關保護區範圍劃設結果回饋於「特定區位」之海岸保護區時，建請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

- 範圍，爰建請再次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A)
2. 海岸保護區圖資套疊釐清：部分商港套疊結果與實際使用情況有所出入(如保護區範圍劃設到港區共用道路及倉庫，詳附件 B)，建請再次檢視確認圖資套疊情形。
 3. 港區範圍與溼地範圍釐清：鄰近臺北港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且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該濕地亦已排除港區範圍，然本次系統上之濕地範圍，仍涉入到港區範圍中，建請釐清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C)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計畫已召開 3 次工作會議，針對討論議題有具體決議事項者，請據以修正相關章節內容，並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報告書。
- (二) 「獨占」性之認定，涉與「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之政策方向高度相關，另已登記土地外，尚有許多已陸化之土地，在未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前，適用海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針對是類土地如何妥予規範，請提前研議。
- (三) 國外案例研究之相關政策，如何擇優納為我國海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參據，請補充論述。
- (四) 海域區範圍請儘速套疊已登記土地最外圍地籍、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界線後，予以釐清。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有關區位許可實際應考量之條件、要件部分，目前海域區位許可處理方式就既有使用係採取「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方式，但新申請案於同樣條件下不一定會予以許可，其是否許可之條件，現因新案已陸續送審，針對這部分有迫切性的需求，故需規劃團隊儘早參考各國案例或規範中，是否可供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條第2項第1款各項審查條件更明確、細緻之審查參考，於後續工作會議時提出討論。

十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第10頁，圖1.4-1，「研定『何』發區位許可文件相關內容」：應為「核」發，請酌修。
- （二）報告書第17頁，2015年2月4日施行「海岸管理法」，將近岸海域納入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同時將其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如圖2.2-1：圖2.2-1標題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似與內文意涵不完全相同，該圖是否為目前辦理情形，建請釐清。
- （三）報告書第18頁，圖2.2-1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簡連貴等，2016)：此版本似與營建署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劃設成果不同，有關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是否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為準據，建請釐清。
- （四）報告書第38頁，「二、近岸海域：依據海岸法草案...」：海岸管理法業公告施行，建請修正相關敘述。
- （五）報告書第39頁，另尚未回覆既有「區未取可」資料...：應為「區位許可」，請酌修。
- （六）報告書第43頁，表3.3-2既有合法核准使用尚未回報目

的事業單位彙整表「興達發電廠『洩』煤碼頭」：應為「卸煤碼頭」，請酌修。另有關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龍門核能發電廠等三廠係位處都市計畫範圍內，第三核能發電廠係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上述發電廠相關設施均未設置於海域用地，是否尚須提報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建請協助釐清。

- (七) 報告書第 45 頁，表 3.3-3 既有許可容許項目及細目彙整：台電公司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提報，建請將相關案件納入本表。另有關台電公司發電廠營運所需之海事工程項目，如循環冷卻水取排水設施、台電公司專用港口相關設施（如卸煤碼頭），建議編入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五) 工程相關使用」或其他適當之容許使用項目內，並依各設施性質另編容許使用細目。
- (八) 報告書第 85 頁，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經檢視本表內容，有關「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欄，均無相容使用之情形，且「獨占」、「完全排他」似為同義詞，則有關使用型態之名詞建請統一。建議將使用型態區分為「相容、部分相容、不相容」或「排他、部分排他、不排他」，以增加辨識度。
- (九) 有關填海造地（如燃煤發電廠之灰塘等相關設施）工程是否須依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辦理，及是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相關規定辦理，經台電公司多次口頭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填海造地工程需先將海域區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後，再依該分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惟似未明訂相關規定。建議修改相關規定或於本

案報告書適當章節敘明有關填海造地工程變更使用分區等辦理程序。

- (十) 有關工程用海範圍與使用期間(如台電公司發電廠相關設施),於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或有不同,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究應一併申請或分階段申請,建請釋疑。若申請用海範圍與實際用海範圍不同,是否須申請變更及其相關程序,建請一併釋疑。又部分用海內容僅短期使用(數日或未滿一月)或定期(每季、每半年一日)定域,是否仍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或有簡易辦理程序,建請一併研議。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簡報第 41 頁,本會業管固網業者還少一家「中華電信」應該皆有許可期,請檢視本會核發之「營運許可執照」有標出法律依據:「固定通訊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至多 25 年。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 簡報資料第 36 頁,海洋觀光遊憩合法使用申請僅列「海上平台」乙項,本局所送國家風景區、縣市政府業已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公告之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均未列其中,其因素為何?是否未來新公告案件無需報核?與第 51 頁許可使用細目表有所不符。
- (二) 第 50 頁申請書格式以私部門考量,政府部門申請程序及格式是否比照?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簡報第 36 頁列有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本署前有提報深層海水管線,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項下未明列,請執行團隊再協助釐清。

- (二) 報告書第 86 頁，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範圍之使用規模，因實際使用規模為數千公尺之線狀分布，故建議修正可能布管範圍為幾十至上百公頃。
- (三) 本署前已統一向內政部申請現行海堤區域範圍內之使用許可，並提供內政部相關海堤區域範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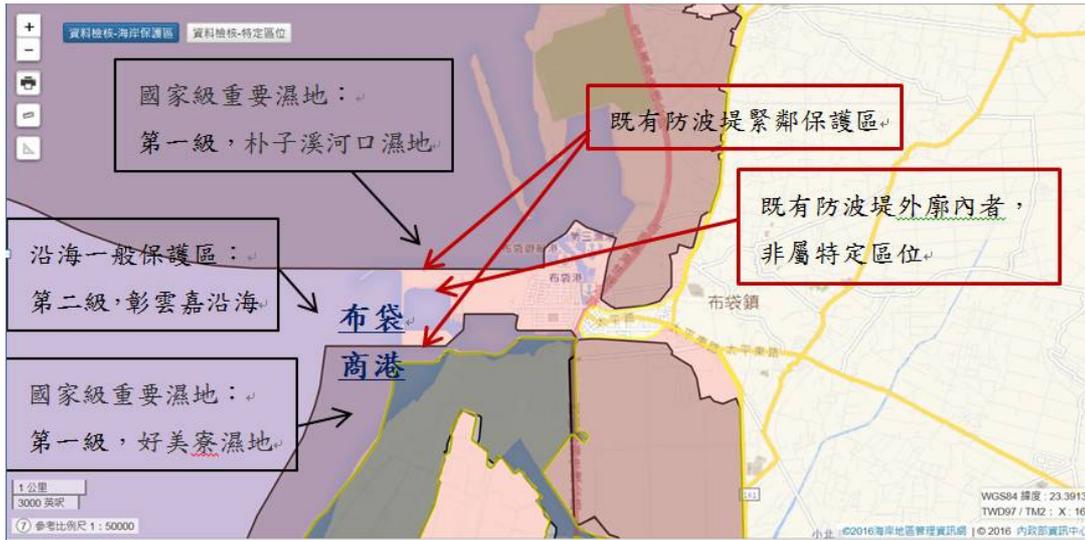
十五、臺南市漁業及近海管理所（書面資料）

臺南市政府 6 處第二類漁港範圍及北門漁港航道等資料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送資料，並郵寄相關資料，惟簡報第 37 頁未納入彙整資料，請協助確認。

附件一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意見附件 A-特定區位之海岸保護區需確認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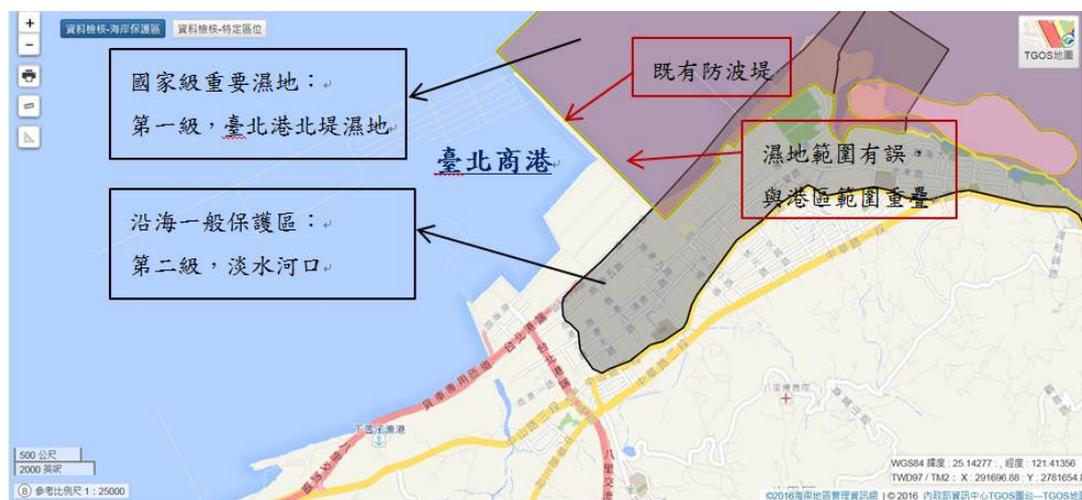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意見附件 B-建議圖資套疊結果再次檢視確認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意見附件 C-釐清確認臺北港北堤濕地範圍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謝幸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雪玉		王雪玉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周委員天穎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蕭委員再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隆中
國防部	訓練室	黃冠霖
	專委	李豐彥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技士	何政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素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至堯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技士	王崑平
經濟部水利署		陳致良凌蘭中
	助理工程師	胡智凱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鄭日旺
	技士	林裕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科長	劉超堯
交通部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滢晴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劉耕宏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姚佳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技士	李如儀
文化部	科長	蔣欽林
財政部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技部		
教育部	專員	林翰宜
	科員	陸嘉琳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副工	歐潔
桃園市政府	科員 技士	鄭邦寧 鄭明台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張芸榕
臺南市政府	科員	張靜心
澎湖所	組員	廖睿雯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呂俊承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梁文忠
雲林縣政府	科員	楊文菁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技士	徐云妮 吳幼貞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余雪珍
澎湖縣政府	專員	陳景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許善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付堯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翁遠忠
		李詠軍
		許視本 楊萬基
		許翔翔 徐善通 黃郁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謝幸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台電公司	課長	徐國達
=	" "	黃讚 洪慧
=		陳佐璋
千機部辦公室	副管理師	李方漢
公路總局	工務員	林彥辰